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医保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在莞各高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进一步提高高校学生医疗保障质量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4〕1096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在校大学生在学籍地、就学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工作，提升大学生参保覆盖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在校大学生在学籍地参保缴费政策

全市医保部门、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在我市各高校就读的全日制大学生（含研究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就学地参加居民医保工作（在户籍地享受参保资助政策的大学生除外）。各高校要向每位在校大学生发放《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致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一封信》，推进大学生“应参尽参”，保障其在校期间的医保权益。

二、建立在校大学生参保工作落实反馈机制

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合力推动在校大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各高校要做好参保宣传动员，积极畅通办理参保登记渠道，指定专人收集参保学生信息并为其统一办理参保手续（本市户籍已参保的除外），同时做好医保费用代扣代缴工作。各高校要把学生相关信息于10月底前全量报送至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汇总报送至市医保中心，由市医保中心统一导入基本医保“一人一档”参保数据管理平台，便于及时跟进在校大学生参保缴费情况。属地医保经办机构要建立“一校一专员”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名单报送、参保登记、费用缴交、异地就医备案和医保政策解答等工作，积极开展医保政策解读和服务支持。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通过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参保信息比对，及时向各高校反馈在校大学生的参保缴费情况。各高校在收到未参保大学生名单后要再次进行参保动员发动，确保每一名在莞就读的大学生清楚掌握自己的参保缴费情况。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医疗保障局致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的一封信

